

江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江大研字〔2024〕21号

关于做好2024年科研经费博士 专项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含中心，下同）：

为做好2024年度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招生工作，现将专项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- 符合[《江苏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](#)（江大校〔2021〕41号）相关条款要求。
- 通过2024年上岗审核并列入当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- 4月21日前，申请人填写2024年度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导师申报表（附件1），交至招生所在学院。
- 4月24日前，招生学院对照申请条件进行初审，并将符合要求导师的申报表（附件1）和学院汇总表（附件2）统一汇总后交研究生院。

3. 4月30日前，学校综合考虑学科建设、科研需求和申请导师条件等情况统筹分配招生计划。

4. 4月底5月初，学校发布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招生简章，组织开展招生录取工作。

具体日程安排可能会根据工作推进情况调整，请及时关注江苏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。

研究生院

2024年4月15日